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6025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机翼下主起落架与5号肋接头下缘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A300和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号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在出厂前已经完成空客11912或11932号改装的飞机除外。另外,在出厂前虽没完成空客11912号改装,但在营运中左右两侧主起落架5号肋都进行了更换的飞机,也不适用于本指令。

注意:如果仅更换了一侧主起落架5号肋,那么另一侧主起落架5号肋必须按照这个指令的要求完成检查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 2008-0111(Corrected);
- 2. CAD2003-A300-10 (39-4160);
- 3. CAD2005-A300-02R1 (39-4966);
- 4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7-0235 原版至 R5 版;
- 5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7-6088 原版至 R4 版;
- 6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7-0246 原版或 R1 版;
- 7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7-6101 原版或 R1 版;
- 以及任何随后批准的以上服务通告的修订版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00-02R1, 39-4966

对于左右主起落架与5号肋接头下缘出现的裂纹, CAD2003-A300-10 (39-4160) 要求对该部位实施重复检查,作为最终的 措施,要求最迟不晚于2004年12月31日完成空客SB A300-57-0235和SB A300-57-6088。

A300 B4和A300-600飞机的营运商在贯彻完以上的SB后,进行定期检查时又发现了新的裂纹。该情形如果不纠正,将影响有关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

这就是飞机制造商为飞机改装依照SB A300-57-0235或SB A300-57-6088制定新检查大纲的原因,这个新检查大纲要求按照CAD 2005-A300-02或CAD 2005-A300-02R1强制执行。

本指令替代CAD 2005-A300-02R1,减小了原指令要求的适用范围。

如果飞机已经完成了CAD 2005-A300-02R1,则本指令无需更多检查要求。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:

- (1) 贯彻SB A300-57-0235或SB A300-57-6088及修订版后飞行700飞行循环(FC)或CAD 2005-A300-02生效之日(2005.7.16)起6个月内,以晚到为准,完成一个详细的目视检查(DVI),随后按照适用的SB A300-57-0246或SB A300-57-6101及任何修订版的说明在左右主起落架5号肋接头下缘的47和54孔进行高频涡流检查(HFEC)。
- (2)此后,在不超过700飞行循环(FC)的间隔内,重复详细目视检查 (DVI)和按照适用的SB A300-57-0246或SB A300-57-6101及任何修订版的说明进行高频涡流检查(HFEC)。
- (3)如果在贯彻了适用的SB A300-57-0235或SB A300-57-6088后等于或大于2100飞行循环进行检查仍未发现裂纹,则无更多的检查要求。
- (4)如果按照上面(1)段或(2)段的方法检查时发现了裂纹,请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提供批准的修理方案并进行修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6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穆彦炜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7